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不达标而被取消的行权额度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2,000 股及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股票期权 34,150 股。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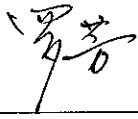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罗芳

谢美山

张茵

2023年2月28日